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第 313 章)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第 548 章)

《2020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修訂)規例》

《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渡輪終點碼頭)(修訂)規例》

《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費用)(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80 條制訂載於附件 A的《2020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修訂)規例》，以取消跨境渡輪乘客上船費(「上船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運房局局長」)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財庫局局長」)亦因此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89 條及第 88 條分別制訂載於附件 B的《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渡輪終點碼頭)(修訂)規例》和載於附件 C的《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費用)(修訂)規例》。

A

B

C

理據

上船費的現行安排

2. 政府現時擁有三個跨境渡輪碼頭，當中兩個由政府營運(即港澳客運碼頭及中國客運碼頭)，另一個則由私人營辦商營運(即屯門客運碼頭)。港澳客運碼頭及中國客運碼頭合共提供 13 條航線的跨境渡輪服務，往來香港與澳門外港客運碼頭、澳門

氹仔客運碼頭及 11 個內地城市¹。屯門客運碼頭則提供往來香港與上述兩個澳門客運碼頭的跨境渡輪服務²。

3. 雖然現時共有七個陸路跨境管制站³，跨境渡輪服務仍是跨境交通服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港珠澳大橋(大橋)這條首條連接香港和澳門的跨境陸路通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底啓用之前，往來香港和澳門的跨境渡輪服務尤為重要。

4. 根據法例，為運送乘客而由上文第 2 段所提及的三個渡輪碼頭的任何一個碼頭定期往來航行的跨境渡輪船隻的擁有人，須就在碼頭內登上其跨境渡輪船隻的每名乘客，向政府繳付訂明的上船費。政府收取上船費旨在收回其提供渡輪碼頭服務的相關成本。雖然相關法例按每名乘客應付的每程票價訂定兩級不同金額的上船費，跨境渡輪營辦商因應跨境渡輪的實際票價，目前只須繳付單一金額的上船費，即每名乘客每程 11 元。

建議措施

5. 行政長官在《2019 年施政報告附篇》公布取消上船費。跨境渡輪營辦商已承諾在上船費取消後把票價調低 11 元，並維持該下調票價至少一年。有關安排會促進跨境渡輪服務的發展，在長遠而言，進一步推動陸路和海路跨境交通模式之間的良性競爭。考慮到大橋顯著的分流影響，上述的便利措施尤為重要。短期而言，取消上船費應有助跨境渡輪營辦商在跨境渡輪碼頭回復正常運作後令其業務重上軌道⁴。

6. 《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313H 章)第 34 條訂明，跨境渡輪船隻擁有人須為從上文第 2 段所提及三個渡輪碼頭的任何一個碼頭登上其跨境渡輪船隻的每名乘客繳付

¹ 包括珠海(九洲港)、中山、番禺蓮花山、南沙、鶴山、順德、高明、江門、斗門、蛇口及深圳機場。

² 營辦商可按商業原則提供往來香港與珠江三角洲城市的跨境渡輪服務。

³ 現時，香港與深圳邊境之間有六個陸路邊境管制站，分別是沙頭角邊境管制站、文錦渡邊境管制站、深圳灣口岸、落馬洲邊境管制站、落馬洲支線邊境管制站和羅湖邊境管制站。第七個陸路邊境管制站設於港珠澳大橋，它是首條連接香港、珠海和澳門的跨境陸路通道。

⁴ 中國客運碼頭及屯門客運碼頭跨境渡輪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起暫停服務，而港澳客運碼頭的跨境渡輪也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起暫停服務。政府透過上述途徑整合跨境客流以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傳播。跨境渡輪服務因此全告暫停。

上船費；第 8(c)條亦有相關提述⁵。上船費的金額則在第 313H 章附表 2 第 3 部列明，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313 章第 80 條所訂立⁶。為取消上船費，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訂立《2020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修訂)規例》，以落實有關措施。

7. 另外，《商船(本地船隻)(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548B 章)第 29 條亦訂明，跨境渡輪船隻擁有人須為從上文第 2 段所提及三個渡輪碼頭的任何一個碼頭登上其跨境渡輪船隻的每名乘客繳付上船費；第 8(c)條亦有相關提述。上船費的金額則在《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第 548J 章)第 3(4)條指明。值得注意的是，第 548B 章只適用於為運送乘客而由三個渡輪碼頭的任何一個碼頭定期往來航行於 (a) 香港與澳門；或 (b) 香港與內地任何其他地方之間的本地船隻。不過，根據本地船隻的定義⁷，香港一直沒有本地船隻提供跨境渡輪服務。

⁵ 就上船費而言，第 313H 章適用於為運送乘客而由上文第 2 段所提及三個渡輪碼頭的任何一個碼頭定期往來航行於下列地點之間的渡輪船隻：(a)香港與澳門；或(b)香港與內地任何其他地方；或(c)香港與香港以外任何地方(但(a)或(b)段所提述的地方除外)，而(i)航程中，該船隻距離乘客及船員可安全著陸的港口或地方在任何時候均不多於 200 海里；及(ii)由航程開始時所在的國家或地區內的最後停靠港口至最終目的港口之間的距離以及回航航程，均不超過 600 海里。但第 313H 章不適用於在第 548 章下定義的「本地船隻」。現時，從三個渡輪碼頭出發的渡輪船隻往來航行的地點均屬於(a)或(b)。

⁶ 第 313 章第 80(1)(p)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下述事項訂立規例：船隻及港口設施須繳付的港口費、費用及收費，根據第 313 章須繳付的其他費用及收費，以及該等港口費、費用及收費的追討。

⁷ 「本地船隻」在《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下領有牌照，其在第 548 章第 2 條的定義如下：

- (a) 任何只在香港水域內使用的船隻(不論該船隻是根據《商船(註冊)條例》(第 415 章)註冊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註冊的)；
- (b) 任何定期用於前來香港或自香港前往其他地方進行貿易的船隻(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註冊者除外)；
- (c) 任何為在香港水域內作遊樂用途而管有或使用的船隻；
- (d) 任何定期在香港水域內往來航行而從事海洋漁業或使用香港水域作為基地而從事海洋漁業的船隻；或
- (e)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船隻—
 - (i) 在內地或澳門註冊；
 - (ii) 用於前來香港或自香港前往其他地方進行貿易；及
 - (iii) 獲內地或澳門的政府當局發出任何證明書(但任何獲認可的公約證明書除外)允許該船隻前來香港進行貿易。

8. 第 548 章第 89 條訂明，運房局局長可就本地船隻訂立規例。運房局局長已按此制訂《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渡輪終點碼頭)(修訂)規例》，以取消上船費。此外，第 548 章第 88 條訂明，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以訂明須根據第 548 章繳付的費用。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財政司司長指財政司司長及財庫局局長。因此，財庫局局長已按此制訂《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費用)(修訂)規例》，以移除上船費。

9. 有關修訂規例均為第 1 章第 3 條所指的附屬法例，並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提交立法會省覽。

其他方案

10. 上船費是在法例中列明。上述建議不能以非立法的方式實施。

修訂規例

11. 《2020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修訂)規例》廢除第 313H 章內有關上船費的提述。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D。

D

12. 《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渡輪終點碼頭)(修訂)規例》廢除第 548B 章內有關上船費的提述。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E。

E

13. 《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費用)(修訂)規例》廢除第 548J 章內有關上船費的提述。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F。

F

立法程序時間表

14.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提交立法會省覽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

建議的影響

G 15. 建議對經濟和競爭，以及財政的影響載於附件 G。除了所述對經濟和競爭的影響外，建議對可持續發展影響不大，對公務員、環境、生產力、家庭或性別議題沒有影響。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亦不會影響有關條例及規例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16. 我們曾徵詢跨境渡輪營辦商，他們歡迎取消上船費建議。我們亦在二零一九年十月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運輸及房屋局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並不反對建議。

宣傳安排

17. 我們會在有關修訂規例刊憲當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背景

18. 根據第 313H 章第 34 條和第 548B 章第 29 條，跨境渡輪船隻的擁有人須就在終點碼頭(第 313H 章第 3 條訂明為上文第 2 段所提及三個渡輪碼頭的任何一個碼頭)內登上其跨境渡輪船隻的每名乘客，向政府繳付訂明的上船費。適用於第 313H 章和第 548B 章的上船費金額分別在第 313H 章附表 2 第 3 部和第 548J 章第 3(4)條訂明。上船費金額按每名跨境渡輪乘客繳付的票價而定⁸，現時單程的上船費金額為 11 元⁹。

⁸ 根據第 313H 章附表 2 第 3 部和第 548J 章第 3(4)條，每名憑贈票免費乘船的乘客的上船費金額同樣為 11 元。

⁹ 第 313H 章附表 2 第 3 部和第 548J 章第 3(4)條亦有訂定上船費的另一項金額(為 6 元)。然而，目前在市場已沒有須繳付該等上船費的相應票價。因此 6 元の上船費金額現時並不適用。

19. 上船費金額在二零零五年由 18 元減至 15 元，其後經考慮港澳客運碼頭及中國客運碼頭當時的財政狀況，在二零零七年減至現時的 11 元。立法會議員、跨境客運渡輪服務業界等不同持份者曾向政府建議取消上船費。行政長官已在《2019 年施政報告附篇》予以採納。

查詢

20.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6 劉思敏女士聯絡(電話：3509 8196)。

運輸及房屋局

海事處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2020年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第80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0年8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
《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313章, 附屬法例H)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4及5條。
3. 修訂第8條(擁有人或船長的報表)
第8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該渡輪船隻在每個航程中所載乘客人數;”。
4. 廢除第34條(上船費)
第34條 ——
廢除該條。
5. 修訂附表2(費用)
附表2 ——
廢除第3部。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H)(《主體規例》)，以廢除根據《主體規例》第 34 條須繳付的上船費，亦即《主體規例》適用的渡輪船隻的擁有人，須就在中國客運碼頭、港澳碼頭或屯門客運碼頭內登上該船隻的每名乘客繳付的費用。

《2020年商船(本地船隻)(渡輪終點碼頭)(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8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 修訂《商船(本地船隻)(渡輪終點碼頭)規例》

2020 年 月 日

《商船(本地船隻)(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548 章, 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第 8 條(船東、代理人或船長的報表)

第 8 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該船隻在每次航程中所載的乘客人數;”。

4. 廢除第 29 條(登船費)

第 29 條 ——

廢除該條。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本地船隻)(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B)(《主體規例》)，以廢除根據《主體規例》第 29 條須繳付的登船費，亦即《主體規例》適用的渡輪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須就在中國客運碼頭、港澳碼頭或屯門客運碼頭內登上該船隻的每名乘客繳付的費用。

《2020年商船(本地船隻)(費用)(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第88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0年8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
《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第548章, 附屬法例J)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第3條(申請發出通行證、發出補領通行證、停泊及乘客登船的費用)
 - (1) 第3條, 標題 ——
廢除
“、停泊及乘客登船”
代以
“及停泊”。
 - (2) 第3條 ——
廢除第(4)款。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20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J)(《主體規例》)，以廢除《主體規例》第3(4)條。此乃因應《2020年商船(本地船隻)(渡輪終點碼頭)(修訂)規例》廢除現時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B)第29條須繳付的登船費，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8. 擁有人或船長的報表

任何渡輪船隻的擁有人或船長須在處長要求時，向處長交出一份報表，述明就處長所指明的期間，處長所要求的下列各項詳情——

- (a) 該渡輪船隻的每個航程；
- (b) 該渡輪船隻在每個航程中所載的貨物；
- (c) 為施行第34條而言，該渡輪船隻在每個航程中所載乘客人數，以及乘客的類別；
- (d) 該渡輪船隻在每個航程中在每個停靠港口的上船人數及下船人數；及
- (e) 與該渡輪船隻的人手編配或操作有關的詳情。

34. 上船費

渡輪船隻的擁有人須就在終點碼頭內登上其渡輪船隻的每名乘客，繳付訂明的乘客上船費。

附表2

[第37條]
(2004年第57號法律公告)

費用

第1部——通行證

	\$
(a) 標準通行證 (1994年第253號法律公告).....	105
(b) 補領通行證 (1994年第253號法律公告).....	180
(c) (由1994年第253號法律公告廢除) (1992年第254號法律公告；1993年第340號法律公告)	

第2部——停泊

	\$
(a) 就渡輪船隻而言，按每次停泊以每噸計——	
(i) 屬於動力承托的航行器.....	3
(ii) 不屬於動力承托的航行器的渡輪船隻.....	1.5
(b) 就非渡輪船隻的船隻而言，按每次停泊以每噸計.....	3
(1988年第168號法律公告；1990年第97號法律公告；1991年第40號第2條；1992年第380號法律公告)	

第3部——乘客上船

	\$
(a) 每名繳付單程船費超過\$12的乘客.....	11
(b) 每名憑贈票免費乘船的乘客.....	11
(c) 每名不屬於(a)或(b)類的乘客.....	6
(1988年第168號法律公告；1989年第314號法律公告；1990年第97號法律公告；1991年第40號第3條；1992年第380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148號法律公告；2005年第157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8. 船東、代理人或船長的報表

渡輪船隻的船東、船東代理人或船長在處長要求時，須向處長提交一份報表，就處長指明的期間展示處長所要求的關於以下事項的詳情——

- (a) 該船隻的每次航程；
- (b) 該船隻在每次航程中所載的貨物；
- (c) 為施行第29條，該船隻在每次航程中所載的乘客人數，以及乘客的類別；
- (d) 該船隻在每次航程中在每個停靠港口的登船人數及離船人數；及
- (e) 該船隻的人手編配或操作。

29. 登船費

渡輪船隻的船東或船東代理人須就在終點碼頭內登上該船隻的每名乘客，繳付乘客登船的訂明費用。

3. 申請發出通行證、發出補領通行證、停泊及乘客登船的費用

- (1) 須就由並非獲授權人員的人根據《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13條提出的發出標準通行證的申請而繳付的費用為\$105。
- (2) 須就根據《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24條發出補領通行證而繳付的費用為\$180。
- (3) 根據《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28條須就本地船隻的停泊而繳付的費用如下——
 - (a) 如該船隻是屬動力承托的航行器的渡輪船隻，費用按該船隻的須予繳費淨噸位計算，每一單位\$3；
 - (b) 如該船隻是不屬動力承托的航行器的渡輪船隻，費用按該船隻的須予繳費淨噸位計算，每一單位\$1.5；
 - (c) 如屬任何其他船隻，費用按該船隻的須予繳費淨噸位計算，每一單位\$3。
- (4) 根據《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29條須就在終點碼頭內登上渡輪船隻的每名乘客而繳付的乘客登船費用如下——
 - (a) 如該乘客繳付\$12或以上單程船費乘搭該渡輪船隻，費用為\$11；
 - (b) 如該乘客憑贈票免費乘搭該渡輪船隻，費用為\$11；
 - (c) 如屬任何其他乘客，費用為\$6。(2007年第148號法律公告)
- (5) 在本條中——

“須予繳費淨噸位”(chargeable net tonnage)就本地船隻而言，指——

- (a) 該船隻的淨噸位；或
- (b) (如該淨噸位並非整數)已調高至下一個整數的該淨噸位；

“渡輪船隻”(ferry vessel)指《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2條所指的渡輪船隻；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指《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2條所指的獲授權人員。

對經濟及財政的影響

對經濟和競爭的影響

取消上船費的建議及相應的票價下調會有助吸引更多人選擇使用跨境渡輪往來澳門及多個內地城市，進一步促進跨境渡輪客運服務的發展。至於競爭方面的影響，取消上船費的建議長遠而言會進一步推動陸路和海路跨境交通模式之間的良性競爭。不過，由於上船費的金額僅為每名乘客每程 11 元，此舉對促進競爭方面的影響相信不會重大。

對財政的影響

2. 取消上船費的建議會令政府每年收入減少約 7,700 萬元。